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八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

与采购有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关于发布《示范法》未涉及的采购相关信息的
国家、区域和国际做法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示范法》未列入的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国家、区域和国际做法研究	4-29	2
A. 一般说明	4-12	2
1. 传统上要求发布的信息	5-8	2
2. 借助电子通信手段得以实现的信息发布	9-12	3
B. 《示范法》第 5 条未涉及的其他条例案文的发布	13-29	4
1. 《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	13-17	4
2. 各种国际制度下的做法	18-19	5
3. 在某些国内采购制度下采取的做法	20-28	5
4. 结论	29	7



一. 导言

1. A/CN.9/WG.I/WP.37 号文件第 5 至 34 段介绍了第一工作组目前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示范法”）¹工作的背景情况。
2. 关于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在其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和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上特别审议了把《示范法》目前未要求发布的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补充信息纳入《示范法》的任何现行条文或新的条文的范围问题或就此提供指导的问题。工作组同意研究特别发布以下两方面信息的必要性：(一)与未列入《示范法》目前第 5 条的采购有关的法规条例，例如行政机构的内部准则或指示；(二)关于未来一般采购机会的信息。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各国采购制度下采取的相关做法并将这一审查的结果提交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A/CN.9/568，第 28 段；A/CN.9/575，第 24 和 31 段）。
3. 本说明及其增编（A/CN.9/WG.I/WP.39/Add.1）系根据该请求提交，供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审议。

二. 《示范法》未列入的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国家、区域和国际做法研究

A. 概述

4. 本报告所审查的某些法域要求、鼓励或准许发布或者在实践当中发布某些《示范法》并不要求发布的信息。所发布信息的内容，发布是强制性的还是选择性的，以及发布手段是否有明文规定，都因法域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就本研究报告而言，应当对传统上要求发布的信息和借助电子通信手段得以发布的其他信息加以区分。

1. 传统上要求发布的信息

5. 在拟订《示范法》时工作组审议了传统上要求发布的大多数信息。其中某些信息，例如招标邀请和合同授予通知，列入了《示范法》关于发布的条文中，而其他一些信息最终则因种种理由而未被列入，原因包括担心保密性、供应商串通或者操纵市场。²即使是那些最终被列入《示范法》条文的信息，工作组当时也未必作了深入的审议。
6. 举例来说，当时的工作组并没有花很多的时间审议《示范法》第 5 条（公众获取法律文本），下文 B 节对这个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当时的工作组也没有深入地审议发布关于授予采购合同的信息（《示范法》第 14 条）的问题。³因此，当时的工作组并没有审议在不同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制度下发布类似信息的做法。⁴对于当时的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向公众披露的某些信息，最终并没有将其归入按照《示范法》必须加以公布的范围一所审查的某些法域的法规

反映了这种情况，而是在《示范法》中有关采购程序记录的条文⁵或者在要求将某些种类的信息根据请求提供给任何公众成员的条文⁶中作了规定。对于在一些法域要求发布的某些其他信息，当时的工作组认为只需向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⁷

7. 另一方面，对于所审查的一些法域要求发布的某些其他信息，当时的工作组则认为根本无需发布，例如，向监管机构提出的有关采购程序的投诉通知。⁸有些信息工作组当时没有审议，可能是因为当时认为此种信息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或者与当时的工作组并未审议的某些采购程序，如框架协议有关，也可能是因为从一开始就决定不把供应商名单这样一些信息写入《示范法》。⁹

8. 总而言之，当时的拟订过程以及《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某些条文¹⁰表明，《示范法》起草人对发布采购相关信息的费用和努力采取了谨慎的态度，这样既保持了它的完整性，又可以经常对其加以更新。这些考虑在当时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示范法》主要是为一个纸质环境拟订的，“《示范法》中的程序反映了基于纸质文件的做法。”¹¹因此，《示范法》要求为保证采购过程的透明度而发布最低限度的必要信息，同时又力图避免当时认为会给颁布国，特别是给采购实体造成的过重的负担。

2. 借助电子通信手段得以实现的信息发布

9. 在广泛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发布采购相关信息的法域中已经出现相反趋势。使用电子通信所节省的成本、时间和人力，导致出现了一种尽量为供应商提供更多信息的趋势。

10. 通常借助电子手段要求、促成或鼓励发布的额外采购相关信息包括：(一)包括规格和修改在内的招标文件，这些文件的全部内容都鼓励在互联网上发布；¹²(二)关于未来采购机会的信息，A/CN.9/WG.I/WP.39/Add.1 号文件第一节对此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三)标准化货物的各种清单；¹³(四)各类统计报告，特别是关于采购结果和订立合同的报告；¹⁴(五)关于进行当中采购程序状况的信息，包括暂停通知；(六)被撤销的程序；(七)采购程序记录；(八)任何一般信息，例如关于一般查询联系人的信息。实际上，通常提供给公众的信息比法律要求或允许提供的信息还要多。除了各种补充信息之外，也出现一些新的特征和服务。¹⁵

11. 对发布某些补充信息的做法是加以鼓励的，例如，欧盟政府采购指令（“欧盟指令”）就是如此。¹⁶欧盟指令规定，如果从发布合同通知之日起在互联网上发布有关采购的规格和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而且合同通知指明了读取这些文件的互联网地址，则允许采购实体缩短收取标书的时间期限。¹⁷类似条文也见诸于欧盟国家的某些国内法规。¹⁸

12. 使用新的电子采购方法和特征，如电子目录、动态采购系统或电子反向拍卖，可能也要求发布某些补充信息。在所审查的法域中，虽然使用这些方法和特征所产生的向公众披露信息的大多数需要均已通过按传统方法向公众提供信息得到满足，例如发布合同通知和授予合同通知以及提供采购程序记录等等，但还是有必要向公众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巴西为例，关于电子反向拍卖程序

的记录，可以找到一些具体的发布要求（见 A/CN.9/WG.I/WP.35/Add.1，第 37 段）。

B. 《示范法》第 5 条未涉及的其他条例案文的发布

1. 《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

13. 九十年代制定《示范法》时，当时的工作组依据的是这样一条原则：制定有关采购的通俗易懂的法律和条例，将有助于促进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确立对采购过程的信心。¹⁹有几个条款，主要是第 5 条（公众获取法律文本）旨在促进公众了解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

14. 第 5 条原来的案文大体上依据 1981 年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第六(1)条，²⁰只不过后者除了提及一般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行政裁决之外，还提到有关政府采购的司法裁决和任何程序（包括标准合同条款）。²¹当时的工作组并没有花太多的时间审议第 5 条原来的案文，而只是在其中作了一项实质性修改，即增加了“系统地保存”该条所提到的文本这一要求。²²

15. 从第 5 条的标题“公众获取法律文本”来看，这一条所提出的公众获取和系统保存这一要求适用于规范采购的各种法律文本。《颁布指南》关于该条的评注也指出，该条“旨在通过规定公众能够获取有关采购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法律文本而促进这些法律文件的透明度。”第 5 条中列出的法律文本是“本法、采购条例、所有与本法规定的采购有关的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以及上述法规的一切修正案。”

16. “采购条例”在《示范法》第 4 条中被界定为受权机关为实现《示范法》的目标和实施《示范法》的规定而颁布的条例。特别强调了确保公众获取采购条例的必要性，认为根据《示范法》第 1(2)(c)条可以使用这些条例来排除《示范法》的适用。²³在拟订第 4 条时曾试图扩大该条中所提到的“采购条例”的范围，把行政指令、裁定和准则也包括进去，下达这些行政指令、裁定和准则的机关不仅可以是受权颁布采购条例的机关，而且也可以是受权颁布此种指令、裁定和准则的机关。但当时的工作组否决了这项提议，而提出在评注中指出，除本法之外，各种指令、裁定和准则也可以在特殊的采购程序中适用。²⁴这样的措词并没有写入《颁布指南》，而第 5 条则在提到“采购条例”时一并提到“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以此表明这两类文件是完全不同的。

17. “普遍适用的行政规定和命令”这样的提法只在第 5 条中出现过，而没有对其再作进一步的界定。除了在原来的评注中指出第 5 条并非旨在包括针对个人承包商或供应商的行政规定和命令之外，²⁵当时的工作组并没有就该词的范围提供进一步指导。（另一方面，在《示范法》第 27(t)和第 38(s)条中也出现了“法律”和“采购条例”这样的提法，这些法律和条例要求采购实体参照法律、采购条例以及招标文件/征求服务建议书中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²⁶

2. 各种国际制度下的做法

18. 大多数与采购有关的国际文书都要求发布“普遍适用的任何法律、条例、司法裁决、行政裁定以及任何与政府采购有关的程序（包括标准合同条款）。”这种措词见诸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目前的《政府采购协定》²⁷第十九(1)条，另外还见诸于《北美自贸协定》第 1019(1)条（第 10 章）²⁸，但稍有修正，特别是在提及先例性司法判决之处。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草案第十八章（政府采购）第 10 条也曾考虑使用类似的措词。²⁹亚太经合组织无约束力的《政府采购原则》在第 5 段中提到“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条例、司法判决、行政裁定、政策（包括任何歧视性或优惠待遇，例如禁止或排除某些种类的供应商）、程序和做法（包括采购方法的选择）的透明度，并在第 61 段中提到确立和使人了解明确的“采购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程序。”³⁰

19. 世贸组织在谈判一项关于政府采购透明度的协定时曾考虑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来确定根据未来的协定需发布的关于采购相关法规和程序的信息的范围：(一)正式方法，例如，要求发布所有法律、部委指令、行政指导或内部规则和程序；(二)另一种方法包括确定应当提供的信息的实质内容，而不论其是什么法律形式。世贸组织中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后一种做法，因为重要的是所提供的信息的实质内容；如果载有相关法律和条例的出版物中不包括本国采购做法和程序的重要方面，也是无法实现透明度这一目标的。³¹

3. 在某些国内采购制度下采取的做法

20. 不同法域提供给公众的有关公共采购的信息量都不同，取决于法律制度和传统，特别是国内有关采购的规则和程序的来源、形式和性质，另外还取决于某一法域公共采购的透明度。象《政府采购协定》和《北美自贸协定》³²这样一些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均受关于采购相关条例案文透明度要求的约束，从范围上来看，这些要求比其他条例案文公开披露所适用的国内要求更广。³³

21. 关于规范采购的国内规则和程序的来源、形式和性质，提请工作组注意 1989 年提交当时负责拟订《示范法》的工作组的秘书长关于采购的报告（A/CN.9/WG.V/WP.22）³⁴，该报告在其第 7 段和第 30 至 38 段中论及这些问题。报告中的有关结论依然适用，下文对此作出论述。

22. 本研究报告所审查的大多数法域都是以有约束力和强制性的法律规范来管理采购工作的，这些法域的大多数规范公共采购的规则都将归入《示范法》第 5 条，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正因为如此，这些文件需受宪法所尊重而且在行政法中进一步阐明的公布规范性文件的一般原则的约束，根据这一原则，一项规范性文件要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必须在特定的媒体上加以公布。采购相关法律和条例一般都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而行政规定和命令可以在同样的媒体或不同的媒体上发布。在有些法域中，只有某些机构的行政规定必须公布。³⁵

23. 在有些国家，政府采购基本上是根据政府行政机关财政和经济监管内部规则和指令加以规范的，这些规则和指令是在一般财政管理法这样的法律文件中

颁布的。³⁶通常都在具体的法律中要求公布这些规则。³⁷根据这些规则，关于实施采购程序的重大裁量权通常都赋予采购实体的首长。如此广泛的授权使采购实体的首长能够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采购规则。³⁸对于发布这些规则可能并不存在任何具体的要求，³⁹只不过可以适用对政府行政部门透明度的一般要求。此种规则究竟是不是《示范法》第5条意义上的“法律文本”，仍有待商榷。

24. 在有些国家，采购的实施也可以根据部委的内部备忘录、通知、简报以及部委或采购实体下达的指示加以规范。其中有些文件可能是发给国家官员的，而不是发给一般公众的；但它们仍然有可能对整个采购过程产生影响。另外，通类和分类采购手册和说明书通常由中央或地方当局编写，但也可以由负责保持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实体或当局印发。⁴⁰某些供所有采购实体使用的手册和说明书可能是强制性的，⁴¹然而大多数只是供参考和指导而印发的。这些文件一般不被看作是“法律文本”，因此未归入《示范法》第5条的范围内。它们一般不受在本国法域中适用于“法律文本”的同样发布规则的限制。实际上，通常难以找到这样的文件。其中有些文件可能是通过商业渠道发行的，不过在有些法域中部委通知有可能是用公布法律和条例的同样媒体发布的。⁴²这些文本中有的已经通过互联网提供给公众，一般是免费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收取一定费用。

25. 在另一类不存在有约束力和强制性采购法律框架的国家中，⁴³公共采购实体可以灵活地通过它们认为适宜的程序并按照它们认为适宜的条件与其他当事人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往往是诸如供应商平等待遇⁴⁴、促进公众利益和善政这样一些一般原则。有时可能也存在着一些由各种办理公共采购业务的机构下达的有关公共采购的规则和条例。至少在一个法域中发现了下述情况：这种规则可以被政府的部长或这些机构中的官员轻易推翻或加以修正，但是[然而]这些规则不会产生任何法定义务和权利，而且要在法院强制执行这些规则也是不可能的。⁴⁵正因为如此，这些规则并不是“法律文本”，因此也未归入《示范法》第5条。对于这些规则，可能只要求根据一般的政府工作透明度原则或者根据某一具体法律提供给公众。⁴⁶

26. 在其部分法律是根据判例法制定的法律制度中，司法判决和意见中确定的先例有可能对确定本国法规和程序，包括政府采购领域中的法规和程序起到关键作用。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上级法院的司法判决和意见会对法律规则和程序的解释和适用具有重要性。各国的制度可能要求发布此种信息，也可能不作此种要求。公布司法判决和意见的标准一般由法院确定。⁴⁷凡是被要求发布的司法判决和意见，都放在专门指定的官方出版物上发布，而在有些法域中则不存在发布司法判决的官方出版物。⁴⁸有些未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的法院判决和意见可以通过商业渠道发布并在网上提供。至少有一个被审查的法域具体要求在电子系统中发布与公共采购引起的诉讼有关的法院命令。⁴⁹

27. 法律可以明文规定，发布有关公共采购的文本的实体有义务不断更新这些文本。⁵⁰在所审查的大多数法域中，这种义务都是暗示的，因为对规范性文件的修正在发布之前是无效力的。

28. 在所审查的法域中发现了关于发布对公共采购程序行使监督职能的行政机构下达的裁决或结论的规定。有些法域的采购法规明确要求发布此种机构在采购复审程序中作出的最后裁决。⁵¹在另一些法域中，则交由监管机构决定是否发布其裁决和结论。⁵²还有一些法域存在这样的情况，根据公众获取公共行政部门文件和信息的一般规则可能存在或可以推断出向公众披露此种信息的义务。⁵³

4. 结论

29. 有些规范公共采购的文本并未归入《示范法》第 5 条，其中最明显的是《示范法》并不要求公布司法判决，这一点与《政府采购协定》和《北美自贸协定》的规定不同。工作组似宜在修订后的《示范法》第 5 条中对其中的某些判决提出强制性发布要求，例如，可以参照《政府采购协定》第十九条的写法（见上文第 18 段）。修订后的《示范法》也可以要求发布其他补充案文，例如，通常具有参考性质的采购说明书、手册和指南，并在《颁布指南》诠释中阐明发布此种文本以及涉及国内采购做法和程序重要方面的所有其他文本的重要性。关于起草建议，参见 A/CN.9/WG.I/WP.39/Add.1 号文件第三节。

注

¹ 关于《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下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² 例如，见 A/CN.9/331 号文件，第 211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A；A/CN.9/343，第 153-155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册：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2），第二部分，二，A；A/CN.9/359，第 71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册：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7），第二部分，三，C。

³ 关于发布授予合同通知的要求于 1994 年才写入《示范法》。见 A/CN.9/376/Add.1 号文件，日本对第 32 条的意见，A/CN.9/377 关于第 32(6)条的拟议修正案，均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册：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6），第二部分，一。根据 1993 年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授予合同的通知只发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第 35(6)条）。关于 1993 年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附件一（另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册：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6），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proc93/proc93.pdf>。

⁴ 例如，虽然国内、区域和国际制度一般都要求发布授予合同的通知，但通知的内容却大相径庭。关于目前的做法，见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协调的第 2004/18/EC 号指令（以下称“欧公共采购指

- 令”) 第 35(4)条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第 L 134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14 页, 也可在网址上查到: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八(1)条 (见反映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最后文件》附件 4(b),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有些法域还要求发布所授予的采购合同的概要, 以此作为合同生效的一项先决条件。
- ⁵ 例如, 《示范法》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说明使用非招标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第 18(4)条) 以及采购实体就暂停采购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及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 (第 56(5)条)。所审查的某些法域要求发布类似信息。例如, 根据经修正的《弗吉尼公共采购法》第 2 条, 2.2-4303 节, E 和 F 款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eva.state.va.us/dps/Manuals/docs/VPPA.pdf>), 必须发布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或非竞标性采购的通知。通知中必须指明, 只能确定一个实际可能的来源, 或者说明合同是在紧急情况下授予的, 酌情而定。同时列明所采购的项目、所选定的承包商以及已经或将要授予合同的日期。这一通知应在采购实体授予合同或宣布其授予合同的决定的当日 (以较早者为准) 发布。关于采购程序的中止, 《立陶宛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6.3 条要求发布这方面的通知 (第 IX-1217 号, 2002 年 12 月 3 日,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 ⁶ 例如, 见《示范法》关于所有预审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的第 7(6)条。为便于在工作组中审议该事项, 参见 A/CN.9/359 号文件第 71 和 101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册: 1992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V.7), 第二部分, 三, C。关于公布所有预选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名单的要求见诸于某些法域。
- ⁷ 例如, 见《示范法》第 12(3)条, 否决所有投标书的通知应当及时发给所有提交标书、建议书、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例如,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80 条 (发表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9/2002. 43/2003 号 (另一个法律) 和 55/2004 号,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oecd.org/dataoecd/34/12/35016323.pdf>, 要求发布同类信息。
- ⁸ 例如, 见 2004 年 12 月 6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采购法》第 54(1)条, 发表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官方公布第 2004/72(371)号。
- ⁹ 例如, 关于涉及保持供应商名单的发布要求, 参见《政府采购协定》第十一(9)条。为了审议《示范法》草案中的供应商名单问题, 见 A/CN.9/315 号文件第 44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册: 1989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9), 第二部分, 二, A, 和 A/CN.9/331 号文件, 第 62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一册: 1990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1.V.6), 第二部分, 二, A。
- ¹⁰ 例如, 见《颁布指南》关于第 14 条的评注第 2 段, 其中特别指出: “为避免不管合同价值高低而一律要求广泛发布公告, 致使低值采购情况下的采购实体也同样承受高昂费用的负担, 因此, 第(3)款规定颁布国得以定出一个起点价值限额, 低于该限额者可不适用此项规定。”关于《颁布指南》的案文, 见 A/CN.9/403 号文件,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册: 1994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20), 第三部分, 附件二。《颁布指南》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 ¹¹ 见 A/CN.9/359 号文件, 第 107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册: 1992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V.7), 第二部分, 三, C。
- ¹² 例如, 见《欧盟公共采购指令》, 附件八。
- ¹³ 例如, 见《黑山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51 条, 发表于《黑山共和国官方公报》, 第 40/2001 号, 也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rszz.cg.yu/procurement.doc>。

- ¹⁴ 例如，见《欧盟公共采购指令》第 35(4)条第 4 项和第 77(2)条，这些规定要求，对于某些并非强制要求公布授予通知的合同种类，应当公布关于授予程序结果的统计报告，以此取代发布授予通知的要求。另见澳大利亚 2005 年 1 月《关于采购发布义务的采购指导方针》附录 C 第 6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inance.gov.au/ctc/austender-annual_procurement_p.html（以下称“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导方针”）；《黑山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70 条（见上文脚注 13），该条要求必须公布价值相当于或超过规定限额的公共合同的信息（在澳大利亚，相关信息必须在达成协议后六周内政府采购网站上贴出，在黑山共和国，公共采购委员会被要求每年至少发布一次这种信息。在这两个国家，有关报告应载有采购机构的详细情况、合同细节（如起止日期、采购方法、价值、足以确定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的说明，或者长期有效的报价的期限）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如名称、地址和注册号））。另外，在澳大利亚，根据 2005 年 1 月第 15 号财政管理指导方针中的《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导方针》（以下称“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导方针”）第 8.1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inance.gov.au/ctc/docs/Procurement_Publishing_Obligations_-_January_2005.pdf），对于价值相当于或超出规定限额的合同，如果这些合同在过去 12 个月当中未得到充分履行或尚未订立，则需公布此种公共合同的清单。另见《黑山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72 条，该条要求公布公共采购评价年度报告。
- ¹⁵ 例如，在智利，官方采购网站提供“规范性导向服务”，这种服务提供关于采购规则的法律咨询。见 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fr_ley_compras.html。
- ¹⁶ 见上文脚注 4。
- ¹⁷ 《欧盟公共采购指令》第 38(6)条。
- ¹⁸ 例如，见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9-1217 号《立陶宛共和国公共采购法》第 22(1)(3)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 ¹⁹ 见 A/CN.9/315 号文件，第 20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册：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9），第二部分，二，A。
- ²⁰ 在 A/CN.9/WG.V/WP.25 号文件对第 5 条原来的评注的第 1 段中作了论述，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C。
- ²¹ 1981 年关贸总协定《政府采购协定》案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tokyo_gpr_e.pdf。
- ²² 关于《示范法》第 5 条的起草过程，见 A/CN.9/331 号文件第 35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A；A/CN.9/343，第 65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册：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2），第二部分，二，A；A/CN.9/359，第 44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册：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7），第二部分，三，C；A/CN.9/371，第 39-40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册：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6），第二部分，一，A。
- ²³ 见 A/CN.9/359 号文件，第 20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册：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7），第二部分，三，C。
- ²⁴ 见 A/CN.9/331 号文件，第 34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A。
- ²⁵ 见 A/CN.9/WG.V/WP.25 号文件，第 5 条，第 3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C。

- ²⁶ 关于《示范法》有关条款的拟订过程，见 A/CN.9/331，第 93-97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册：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A；A/CN.9/343，第 181-183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册：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2），第二部分，二，A；A/CN.9/371，第 110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册：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6），第二部分，一，A。
- ²⁷ 见上文脚注 4。
- ²⁸ 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dfait-maeci.gc.ca/nafta-alena/chap10-en.asp?#SectionD>。
- ²⁹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草案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taa-alca.org/FTAADraft03/ChapterXVIII_e.asp。
- ³⁰ 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committees/committee_on_trade/government_procurement.html。
- ³¹ 例如，见世贸组织政府采购透明度问题工作组提交总理会议的报告（1998 年和 1999 年），附件，在 1998 年的报告中为第 27 段，在 1999 年的报告中为第 29 段。这两份报告均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tran_e.htm，“Annual reports”。
- ³² 以下国家现在是《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包括 25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中国香港、冰岛、以色列、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荷属阿鲁巴、挪威、新加坡、瑞士和美国。以下国家正在谈判加入该协定：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约旦、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阿曼、巴拿马和中国台北。有关资料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memobs_e.htm。《北美自贸协定》成员国是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
- ³³ 在世贸组织范围内，政府采购遵守透明度义务，不仅是《政府采购协定》的要求，而且也是《关贸总协定》第十.1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1 条的要求，其结果是，保证发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措施的国家的数目并不限于《政府采购协定》的缔约国。
- ³⁴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册：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9），第二部分，二，B。
- ³⁵ 例如，见《政府采购协定》附录四，其中列出了《政府采购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九条第 1 款用来公布案文的出版物。
- ³⁶ 例如，在澳大利亚，公共采购主要根据政府的采购政策加以规范，其中包括《英联邦采购指导方针》、《财政事务通知》和《采购指南》，后者包括各种在网站贴出的和印刷出来的指导文件，由财政和行政管理部拟订，用以协助各机构和官员执行政府的采购政策。见 2005 年 1 月《英联邦采购指导方针》第 2.7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inance.gov.au/ctc/commonwealth_procurement_guide.html。在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根据详细的公共采购政策和规则（《联邦购置条例》）加以规范，可在网上查到：http://farsite.hill.af.mil/reghtml/regs/far2afmcfars/fardfars/far/01.htm#P52_10741，由总务管理局、国防部和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共同印发。它确定了不同的程序，为采购实体提供了各种替代方法，并列出各种建议的和强制性合同条款及附带表格。另见世界银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国采购情况评价报告，2003 年 4 月修订，可在网上查到：<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CARICAD/UNPAN010037.pdf>。
- ³⁷ 例如，见 1982 年《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comlaw.gov.au/comlaw>

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833CC604CCEF2A25CA25702600029E3A/\$file/FreedmInfo1982_WD02.pdf。在美国，根据《联邦采购条例》第 1.105-1 条，该法应作为《美国联邦条例法典》（联邦条例法典）第 48 类第 1 章印发。其后各章留作机构采购条例，用以执行或补充《联邦采购条例》。另外，根据《联邦采购条例》第 1.301(b)条，机构采购条例，“其重大影响超出本机构的内部业务程序的，或者对承包商或报价人有重大的成本或行政影响的，都必须在《联邦登记册》上发布以征求意见。”

- ³⁸ 举例来说，在澳大利亚，根据《联邦采购准则》第 3 条，机构首长可以下达行政指示、内部程序和业务准则，以便就包括采购在内的财政管理向机构官员提供详细的业务指导。在美国，根据《联邦采购条例》，采购实体的主管人行使重大的监管职能：采购实体负责人“可以下达或者批准下达实施或补充《联邦采购条例》的机构采购条例，连同《联邦采购条例》一并纳入机构政策、程序、合同条款、招标规定以及管辖订约过程的形式要求，或者以其他方式监控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的任何下属组织与承包商或潜在承包商之间的关系。”《联邦采购条例》1.301(a)(1)；另外还“可以下达或者授权下达任何机构一级的内部机构指针（例如，权力的指定和下放、职责的转让、工作流量程序、内部报告要求）。”《联邦采购条例》1.301(a)(2)。
- ³⁹ 例如，根据《联邦采购条例》1.301(b)，内部机构指导方针不同于机构采购条例，不受同样的公共披露要求的限制（见上文脚注 37）。
- ⁴⁰ 例如，见奥地利联邦总理网站上的“信息技术采购手册”（IT-Beschaffungshandbuch）；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系监管垄断活动的联邦政府机构）网站上的一些关于采购的参考材料（<http://www.bundeskartellamt.de/wDeutsch/merkblaetter/Vergaberecht/MerkblVergabe.shtml>），以及“采购手册”，该手册可帮助填写德国交通和建设部印发的电子表格（<http://www.bmvbw.de/Bauwesen/Bauauftragsvergabe-1535/Vergabehandbuch.htm>）；巴西政府官方采购网站提供的一系列阐明采购程序的手册，如“项目手册”、“公共工程手册”、“维修手册”、“电子逆向拍卖：供应商手册”（www.comprasnet.gov.br）。
- ⁴¹ 例如，见菲律宾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方面现代化、标准化和规范问题法》（“政府采购改革法”）（第 9184 号共和国法），其中第 6 节规定，政府采购政策委员会应致力于拟订通类采购手册，这些手册一经颁布，所有采购实体必须使用。该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tag.org.ph/phillaw/Gov_Pro_Ref_%20Act.pdf。
- ⁴² 例如，见《政府采购协定》附录四，其中列出了《政府采购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九 1 款公布各种文本所使用的出版物。
- ⁴³ 例如，在新西兰，采购实体的负责人可以自行管理本部门的采购工作。他们行事的尺度是规范公共财政和国营部门的一般法律中所体现的善政和廉洁方面的一般原则，另外还有广泛的采购政策框架，包括生命周期最大价值、公开和有效的竞争以及向国内供应商提供全面和公平机会这样一些一般的采购原则。见 2002 年新西兰提交亚太经合组织的报告，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government_procurement_experts_group/2002.html。
- ⁴⁴ 例如，见 1950 年《印度宪法》第 298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indiacode.nic.in/coiweb/coifiles/p12.htm>。
- ⁴⁵ 例如，见 2003 年世界银行《印度国别采购评价报告》的调查结论，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012009_20040402111746。
- ⁴⁶ 在印度，直到最近法律还没有对发布公共机关内部规则提出明确要求。2005 年 5 月 11 日，印度议会（人民院）通过了 2005 年《信息权利法》，该法要求公共当局以公众易于获得的形式和方式定期、广泛地传播与履行其职能有关的材料，包括“由公共当局持有的，在公共当

局控制之下的或者由公共当局的雇员用来履行其职能的规则、条例、指示、手册和记录。”见印度人民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 2005 年《信息权利法案》第 4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reedominfo.org/news/india/20050516/THE_RIGHT_TO_INFORMATION_ACT_2005-Final.pdf。

- ⁴⁷ 例如，《哥伦比亚特区巡回审判区美国上诉法院业务手册和内部程序》提出了法院在确定是否发表意见时所使用的下述标准：“(1)所发表的意见可以一般解决初次遇到的重大问题或第一次向本法院提出的问题；(2)所发表的意见更改、修订或明显地澄清了法院早先发布的一项法律规则；(3)所发表的意见提醒注意一项似乎已被普遍忽视的现行法律规则；(4)所发表的意见批评或质疑现行法律；(5)所发表的意见可解决本巡回审判区内各项判决之间的冲突，还是与另一巡回审判区产生冲突；(6)所发表的意见推翻了已公布的地区法院或机构的判决，还是以不同于已公布的地区法院的意见的理由确认该判决；或(7)所发表的意见因其他使其引起一般公众兴趣的因素而保证予以发布。”见 USCS Ct App D.C. Cir, Appx § XII (2005)。例如，这些标准大多见诸于《美国第五巡回审判区上诉法院规则》，这些规则的前面加上了一条一般性说明：“如果所发表的意见只是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对某些案件作出裁决，那么公布这样的意见会给公众造成不必要的费用，而且给法律从业人员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但是，如果某项意见有可能在任何方面涉及某一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则此种意见应予公布。”见 USCS Ct App 5th Cir, Loc R 47 (2005)。
- ⁴⁸ 例如，见《政府采购协定》附录四，其中列出了该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九条第 1 款发布案文所使用的出版物。
- ⁴⁹ 2002 年 1 月 24 日罗马尼亚第 20 号法令第 63 条，涉及通过电子招标手段进行政府采购。发表于《罗马尼亚官方公报》，第 86 号，2002 年 1 月 1 日。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riti-internews.ro/og20.htm>。
- ⁵⁰ 例如，见《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第 8(1)(b)节，1982 年，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833CC604CCEF2A25CA25702600029E3A/\\$file/FreedmInfo1982_WD02.pdf](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833CC604CCEF2A25CA25702600029E3A/$file/FreedmInfo1982_WD02.pdf)；2005 年 5 月 11 日印度《信息权利法案》第 4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reedominfo.org/news/india/20050516/THE_RIGHT_TO_INFORMATION_ACT_2005-Final.pdf。
- ⁵¹ 例如，见《捷克共和国公共合同法》第 108 节，其中规定，“监督机构应当将其在上一个日历年中作出的最后裁决发表在授予公共合同领域中的《监督机构裁决汇编》和监督机构的互联网网站上。”该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ataoecd/54/21/35013316.pdf>。
- ⁵² 例如，见 2003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购程序国家监督委员会法》第 7(2)条，其中规定，“重大裁决或结论可以在国家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以匿名方式在官方公布上发表。”该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ataoecd/54/63/35013282.pdf>。
- ⁵³ 例如，见《挪威公共采购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odin.dep.no/nhd/norsk/p10002767/p10002770/024081-990048/index-dok000-b-n-a.html>。